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-补办资格认定

（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。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电子文档材料

不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政务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

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不齐全

申请人申请承诺审批程序

60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

责任股室负责人审核（限2个工作日）

制作决定文件并送达申请人

（限时5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